# 最新供销合同电子版(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供销合同电子版篇一

供方:

需方:

根据[]xxx合同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就水泥购销事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二、 交货地点: 麻章至遂溪\_\_

三、 运费负担: 供方负担

四、 验收方法: 数量验收按供方地磅单(国标三级误差3), 双方签字为准。

五、 货款结算方法:每200吨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每月用量不足200吨则每月结算一次,并付清当次货款;若需方不付清当次货款的,供方有权停止供应水泥,并限十天内需方付清供方货款。

六、 违约责任: 由《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仲裁。

七、 其他特定条款:

1、 供方供应的水泥若不符合

3、需方提前十小时通知供方,如果供方不能及时供应水泥给需方时,每天处罚人民币伍仟元整(超过五小时按壹天计)。累计超过三天,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经济责任。特殊情况,供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需方接到供方通知后可另外购买其它水泥,双方都不算违约。

八、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供需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应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要变动,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另立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经济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经济合同法规承担经济责任。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有效期限至需方该项工程结束为止。

供方单位:(签章)需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 供销合同电子版篇二

乙方	(需方)	:	
	/ hid / 1/2 /	•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根据[xxx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项目地点:
产品名称
单价(元/块)
(说明:本表中的单价是暂定价格,以后按市场价格变动,变动价格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交(提)货地点:
2、交(提)货时间、数量:
3、交(提)货方式及风险负担:
4、甲方在运输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提供堆放场地,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5、其他约定:。
乙方付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人:;
甲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人:;

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

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目的。

- 5、以上3、4项由守约方行使。
- 1、甲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向需方偿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还应给予赔偿。
- 2、甲方逾期交货的,按该货款总值的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交货导致乙方生产的产品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超过甲方应当偿付的违约金数额时,甲方还应给予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该货款总值的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本合	同有效期	为	_年,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目止。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	--

## 供销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水泥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品种、数量、价格
- 二、计量方法原则上以甲方清点数据(净重值)作为结算依据,
- 三、交货事项
- 1、购货时间□20xx年7月29日到 20xx年7月30日止。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龙川火车站旁)
- 3、乙方货车到达时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按指定地点卸料,未经甲方验收,司机擅自卸料(卸错地方) 的,其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 五、发货通知及数量确认。
- 1、甲方每次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发货:

2、乙方提供《送货单》给甲方签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七,价格随行就市,遇有价格波动时,双方协商而定。协商不成,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若有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 惠州市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于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 供销合同电子版篇四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机械配件(含润滑油、轮胎等),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据此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配件包含装载机、挖掘机等机械配件产品 (在本协议中统一简称为配件)。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

- 2.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配件与甲方订单要求相一致。
- 3. 乙方供货的配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配件划伤、损伤或损坏的,乙方不予以退货或换货。
- 4. 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产品,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产地等均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
- 1. 乙方每批配件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另行采购。
- 2.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等要求执行交货,且尽量完成每张订单的交货数量,乙方在不能按要求的配件名称、配件图号、数量完成的订单时,须告知甲方,在甲方同意确认时,才可以不按订单规定交货。
- 3. 若未经与甲方协商, 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 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并另行采购。

所有配件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 1. 配件交易地原则上为乙方公司仓库,若甲方要求配送,则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交由配件配送员带回甲方公司,若有维修项目带去的配件,则免收运费。
- 2. 如有需要退货、换货配件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返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 1. 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 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款, 结清 乙方当次供货货款。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若到期未及时结款又未与乙方及时进行沟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并停止一切先期供货售后服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 2. 甲方应指定以下现场收货人,现场收货人签收视为甲方签收,除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现场收货人,乙方不予认可,如遇特殊原因,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现场收货人均无法签收,甲方需通过短信方式确认收货人信息。
- 3. 本协议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传真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 供销合同电子版篇五

为明确商品采购中供需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详见合同附表)。

第二条: 供方商品应符合xxx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

府的有关规定、对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供方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由此给需方及消费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供方商品应有合格包装、由于包装破损而影响正常销售之商品,供方应予以退换、若原包装内商品短少,由供方负责。

第四条: 供方交付的商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条形码或使需方提供的方形码,如使用需方提供的条形码,供方应将商品交付需方前贴好、若因条形码与商品不符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需方根据销售情况,及时向供方出具订货单、供方须严格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直上柜月订单数量及交货期限以柜台实际需要为准),并承担送货费用。

第六条: 订货单,合同附表办理供应商结算卡的协议书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若供方不能按要求交货,需提前两天书面通知需方,逾期交货按不能交货总额5%(每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

第八条: 若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商品价格高于提供给同等结算条件下的任何第三方或虽实行统一市场零售价但有第三方未执行的情况出现,需方有权为供方提供给第三方的低价或市场最低零售价执行本合同,并按所进商品的价差额的10倍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供方应积极参与需方组织的促销活动,并承担部分宣传费用。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时供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发票、代销商品的结算日期为每月15—25日(特殊情况,需方另行通知),结算的销售数量为需方当月与上月两个盘点日间的销售量。

第十三条: 若发现双方货款结算有误,将遵循下列原则处理:

- 1、若需方多支付货款给供方,需方将在供方下月或下次结算 货款中扣回,若供方在需方的帐面未结货款不足,则须在接 到需方通知后15日内退回不足额给需方,否则,需方将每天 按欠款的万分之五向供方收取罚金。
- 2、若需方少付货款给供方,需方应在下月或下次的结算货款中补足少付部分给供方。
- 3、双方应及时核对帐目,供方收到需方对帐通知后,须在7日内回复,逾期后果由供方负担,若供方不及时对帐(逾期半年以上)造成双方帐目不符,以需方帐目为准。

第十四条: 需方按合同规定验收商品,对不合格商品有权拒收、经过验收的商品,需方保留对其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十五条: 需方对不适销商品有权退回供方,或要求更换、供方接到书面退货通知后须按期与需方办理退货手续并撤走商品(货款不足,供方应补足),逾期不撤,需方权自行处理商品,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十六条: 凡所供商品涉及售后服务的,供方应签署需方提供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公平与公正,供方不得向需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或支付回扣,否则,供方须向需方偿付合同

有效期内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供需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分别比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具有同	如有未尽事宜, 司等效力,双方均 一方均可向签约均	如发生争议,应†	办商解决,协商
	本合同的有效 年月		_年月
第二十二条: 具有同等法律	本合同一式二 津效力、	份,供方执一份	,需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